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、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华西银行”）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自2021年7月2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华安证券、长城华西银行办理天弘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；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2568，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2569）的认购业务。详情如下：

一、适用的销售机构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适用的业务范围

自2021年7月2日起，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，通过华安证券、长城华西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，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2日止，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、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，并及时公告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（1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5046

网站：www.thfund.com.cn

（2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5318

网站：www.hazq.com

(3)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0838-6821177

网站：www.gwbank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